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9 月 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5 月 15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9 月 2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4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39431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241358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2 年 9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305 號函同意備查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七條及法規格式
10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106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811 號函備查第 5 條至第 7 條
106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
107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3772 號函備查第 2、4、5、7 條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108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6167 號函備查第 5 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前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取得學分者。
- 二、入學前曾修讀本校學分者。
- 三、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 四、經本校核准轉系、組、所學生。
-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 六、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所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七、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交換學習修讀科目學分者。
- 八、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

第三條 體育課程除依前條申請同意抵免外，情形特殊者，亦得申請准予抵免修習體育課程。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五年制專科學校、七年一貫制大學校院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四、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得經審核後，准予抵免。
- 六、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在具有雙重學籍以後其所修習之科目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七、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八、各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九、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要點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十、各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抵免學生所屬系所十年以內所開課程為限，他系所課程不得抵免。但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五款規定之學分抵免得不受本款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核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轉學生依本校招生考試錄取年級入學，不得提高編級。碩、博士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及轉系、組、所學生，不得提高編級。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可抵免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學分。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其所修學分之採認抵免上限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

請手續。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至八款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訂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

前項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有較本辦法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嚴格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